

# 积分制何以重塑农村集体经济\*

## ——基于湖南省油溪桥村的案例研究

谭海波 王中正

**摘要：**发展并壮大集体经济是解决“三农”问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命题。已有研究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难题的形成原因概括为产权缺失说和声誉式微说。本文从内生发展理论视角出发，结合湖南省娄底市油溪桥村积分制的实践案例，归纳出资源稀缺型农村运用积分制发展集体经济的经验做法：产权积分化、声誉积分化、声誉经济化和积分技术化。积分制以清晰化逻辑、透明化逻辑、经济化逻辑和制度化逻辑或单独或融合的方式，激活了集体经济内生发展模式的“三要素”，重塑了乡村内生发展的动力机制。其中，声誉经济化这一激励形式的创新既凝聚了中国乡村的传统治理智慧，也融合了市场经济理念。声誉经济化将社会激励和经济激励融合起来，既是对内生发展理论解释链条的延伸，也是对激励理论和声誉理论的本土化拓展。

**关键词：**集体经济 产权改革 积分制 声誉经济化

**中图分类号：**F325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sup>①</sup>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sup>②</sup>。应该说，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体现，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农村共同富裕的坚实经济基础。改革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循数智治’：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号：21&ZD125）的研究成果。感谢匿名专家对本文修改提出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王中正。

<sup>①</sup>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页。

<sup>②</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dzb=true](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dzb=true)。

开放以来，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改革经历了家庭经济地位重新确立、资源配置从计划向市场过渡、新型城乡关系初步确立和发展以及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四个阶段（魏后凯和刘长全，2019），在农民家庭收入得到稳固提升的同时，中国也实现了全面脱贫的战略目标。然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仍面临产权困局和声誉式微等问题。一方面，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农村经济改革要求产权不断明晰，而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产权结构维系着产权模糊性的再生产，市场化进程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张力约束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代化转型（高鸣和芦千文，2019）。另一方面，农民个体逐渐走向独立，其生产生活等活动逐渐从村集体脱嵌（吴重庆和张慧鹏，2018），个体理性推崇的滥觞使得集体公共事务衰落，乡村场域认可度下降，村规民约日益失效（彭忠益和冉敏，2017），声誉体系也随之式微。在产权制度难以发挥应有的资源配置和激励相容作用的情况下，声誉体系难以维系乡村的群体认同和集体行动，乡村集体经济陷入了“市场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困境之中。截至2020年底，仍有近五成村庄的集体经济经营收益难以超过10万元<sup>①</sup>，薄弱的农村集体经济难以承担起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任。

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分为外生发展和内生发展两种类型。外生发展型是一种政府主导或者外来企业援助的模式，表现为持续的城镇化、工业化。内生发展型是一种“自我驱动”型模式，乡村依靠自身资源，开展具有人力优势或区域优势的本地性生产经营活动，其发展目标是提高乡村基础设施、环境和教育等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和实现村民的增收（张环宙等，2007）。然而，现实中，并不是所有村庄都能够得到政府和企业的青睐。依靠政府或企业扶持的外生发展模式，不仅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还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更重要的是可能会导致村庄经济自主性、文化独立性和村落特色性的丧失，让村庄成为工业化社会中的“产品”。相比之下，内生发展模式具有自身主导、产业结构稳定、多元化发展等优势（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内生发展模式为众多普通乡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解思路。

内生发展模式可以通过“自下而上”的路径弥补外生发展模式对乡村主体能动性的忽视，它需要村庄根据自身需求和资源状况进行自我探索。为解决农村集体经济内生发展难题，很多村庄展开了实践探索。在探索的过程中，积分制这一工具通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相对科学的绩效量化方法等方式激活了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发了诸多乡村和社区的巨变，在诸多治理工具中脱颖而出。例如，江西省新余市将积分制用于扶贫工作之中，以此助力全市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又如，安徽省金寨县利用积分制开展乡村治理，全县多村获评全国乡土文明建设村。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三年强调：完善推广积分制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改革。本文的研究问题是：在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前景未明的背景下，积分制是如何激活村庄内生发展动力从而振兴集体经济的？背后蕴含怎样的运行逻辑？本文将从内生发展理论视角出发，尝试回答以上问题。

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文有以下三点贡献：第一，通过深入研究湖南省娄底市油溪桥村的积分制实践，为积分制赋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治理提供具体的操作路径。第二，从内生发展理论的核心要素，即“资源配置灵活性”“村民参与积极性”“乡村场域认同度”的视角，探讨资源稀缺型

<sup>①</sup>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1：《2020年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32页。

乡村是如何通过积分制激活村民的内生动力从而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的，以此拓展内生发展理论的解释链条。第三，提出“声誉经济化”这一理论概念，以归纳油溪桥村“声誉积分化、积分换分红”的制度创新。这一概念凝结了中国的传统“面子、人情和关系”以及村规民约等非正式治理智慧，蕴含了市场化和现代化的“理性、产权和制度”的思想精髓。它将社会激励和经济激励融合起来，既是对内生发展理论解释链条的延伸，也是对激励理论和声誉理论的本土化拓展。

## 二、文献综述：传统集体经济没落假说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产权困局”和“声誉困局”始终制约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并使得广大资源匮乏型农村难以通过内生发展模式实现乡村振兴。“产权困局”缘于集体产权模糊导致的农民产权的实质性缺失，“声誉困局”是指由市场化、城市化进程对农村共同体的冲击所导致的个体原子化、陌生化和脱域化。针对以上两大难题，学者们多有著述，笔者将前人研究归纳为农村集体经济没落的“产权缺失说”和“声誉式微说”。

### （一）产权缺失说

产权既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也是法定的、长期的、稳定的激励措施。产权的界定会影响经济系统的运行效率，明晰的产权可以使外部性内部化，从而提升实体经济的效率（哈罗德·德姆塞茨和银温泉，1990）。确权以及不断追求产权明晰化改革是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长期以来，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始终处于产权界定不清、剩余索取权缺失、产权集体所有概念模糊、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模糊等产权缺失的问题之中，既使得集体产权在多元主体的博弈中被反复界定（折晓叶和陈婴婴，2011），也常常使得集体产权或被弱化或被扭曲（周雪光，2005）。

首先，产权权能是否完整决定了农民个体的财产权利能否顺利实现（黄延信等，2014）。现代法治理念要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农民的财产权理应与其他主体的产权权利相同。但受现有制度约束，目前农民持有的集体股权与公司股东的股权不一致，土地所有权主体与土地经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明确，加上各级政府的干预，这些均使得集体产权权能不完整（魏后凯和刘长全，2019）。其次，清晰界定组织成员资格是为了确定集体资产的归属，是对农村集体财产的保护（黄延信等，2014）。目前，各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比较主观、随意和模糊，这损害了部分组织成员的权益，引发了集体组织内部的矛盾或冲突。最后，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是实现有效的股份合作的前提。但从实际运作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人事安排、项目运作上仍然受到行政力量的干预，因人设岗、交叉任职现象严重。

由于上述集体资产权能问题迟迟没有解决，产权利益的实现十分困难。集体资产股权的自由流转既是实现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前提，也是实现农民所持集体资产股份价值的前提（陆雷和赵黎，2021）。有学者认为，只允许确权而不允许流转的集体资产会逐渐变成“僵化的资产”，缺乏与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从而使产权量化的价值大幅降低（方志权，2014）。也有学者持相反意见，认为改制后的农村集体股权大多是福利性质的，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社会保障的功能，过早参与流转、进入市场会导致农户资产面临更多风险（桂华，2019）。此外，还有学者担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利益与公共性

的冲突。焦守田（2008）支持设置集体股以便保障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和集体福利。但各地对集体股的设置没有统一标准，同时还增加了集体资产剩余索取权的模糊性，不利于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益。

产权对经济效率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在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中，产权界定困难、剩余控制权缺失等因素使集体资产收益难以实现，从而导致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剩余索取权模糊、产权集体所有概念模糊、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模糊，以及集体成员是否享有集体资产的均等权利模糊等问题。以上问题相互作用共同形成了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产权困局。

## （二）声誉式微说

法律和声誉是维持市场有序运行的两个基本机制，在组织理论中个人声誉能有效代替激励合同让企业经理人增加未来的收入或为其带来更多的晋升机会（杨亚达和徐虹，2004）。在乡村社会，“声誉”一词很少被使用，但它并不是消失不见了。费孝通将“面子观”视为中国农村熟人社会中的一种声誉体系（费孝通，2008）。尽管“面子”是西方难以理解的一个概念，但却是研究中国乡村社会无法绕开的典型特征之一，它与市场经济中的声誉极为相似。首先，个人的“面子”是其社会地位或行为评价的函数（黄光国，1985）。“面子”在农村社会中指向社会评价与社区声望，它是村集体对某一农民个体的“等级评分”，董磊明和郭俊霞（2017）将“面子”称为“社区货币”。因此，在乡村社会中，“面子”实指声誉。其次，在乡村社会，“挣面子”和“丢面子”与声誉增损一样，是可以指导人们长期互动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孟慧霞和朱培娟，2017）。个人有“面子”，其家庭在村庄中通常能得到很高的声望评价和更多的互助合作机会，其生产生活也会更加便利和有意义。“面子”将抽象性的行为准则和价值理念转化为村民能够真切感受到的外界压力，它确保了传统中国农村中村规民约的长久有效性。

尽管作为非正式制度的“面子”机制在乡村社会发挥着激励集体经济行为、汇聚公共产品供给力量、稳定乡村治理秩序的重要作用（董磊明和郭俊霞，2017）。但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开启农村改革之后，农民个体的异质性得到彰显，一些农民开始脱离乡村生活，家庭收入务工化和居住城镇化导致乡村集体行动的频次的下降和范围的缩小，村规民约的舆论约束效力也随之减弱（钱海梅，2009）。随着“自由流动资源”和“土地承包权”的出现，以及更具规则性的市场力量、更具强制性的法律力量在乡村社会的扩张和全面渗透（苏力，2000），农民开始以家庭为单位大规模进入市场，村规民约逐渐被摒弃。与此同时，乡土规则和伦理原则也有所弱化。Abbink et al.（2017）的研究表明，如果社会规范弱化或失序，基于声誉的惩罚会对集体合作起负面影响。贺雪峰（2008）认为，中国的农村社会已经转变为“半熟人社会”，现代村庄内部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体制力量为村庄带来了强大的外生权威，村内的传统纠纷调解机制的作用逐渐减弱，为农村集体经济相容行为提供社会激励的“面子”机制丧失了它的重要性和曾经的地位。

在个性化、城镇化和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受市场化和法治化力量的影响，声誉（“面子”）机制的作用日渐式微。当然，具有互为依托关系的集体意识和地方认同感也在乡村逐渐消散，引发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声誉困局。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明确了产权和声誉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也承认在市场化和城镇

化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许多困难。但是，依然存在以下可以拓展的研究空间。第一，产权清晰化是共识，但作为内涵丰富的经济理论，可能会水土不服。在中国农村场景下，关于如何融入本地化的知识体系，构建一套老百姓易于理解的、喜闻乐见的“本土化产权”改革方案，学术界缺乏探索性案例研究。第二，既有文献对声誉（“面子”）机制在集体行动、共同体建设等政治价值和社会价值方面提供了许多真知灼见，但是关于如何量化声誉、考核声誉，特别是如何在农村场域以声誉积分的方式评价人们的日常行为，并将考核结果和农村集体经济分红挂钩，进而体现声誉的经济价值，学术界既缺乏实证研究也缺乏理论研究。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油溪桥村的积分制通过产权积分化、声誉积分化和声誉经济化重塑经济激励和社会激励，走出了一条普适性的农村集体经济的内生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时代性和典型性，为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该村对积分制的应用和“积分换分红”的实践为拓展产权理论和声誉经济化提供了案例文本。

### 三、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 （一）内生发展理论的三个核心要素

内生发展理论的产生与发展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在解决乡村衰败与贫困问题上的探索。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资本与土地要素不断向城市集聚，进而造成了城乡差距的不断扩大，乡村社会面临衰败的风险。为防止乡村衰落，外生发展模式率先引起关注。该模式的主要内容有政府主导、企业投入、土地调拨等，在特定时期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输血式”或“嵌入式”的外生发展模式，并没有有效激发农民对发展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认同感，农村经济发展仍然难以持续，在一些地方还引发了农村生态环境的恶化。

基于对外生发展模式的批判，Barke and Newton（1997）率先提出内生发展概念。在此基础上，学者们展开了持续探讨。首先，资源是内生发展的基础。然而，在资源具有独特性和竞争性的地方，内生发展并不一定成功，村民的价值观、立场和自身条件的不同会阻碍发展进程，造成资源僵化，僵化的资源会进一步阻碍村庄的资源整合和经济发展（Adamski and Gorlach，2007）。Ray（1998）用案例证明了农村内生发展得以实现的前提是内部资源和外部资源的灵活应用与协调。其次，参与是内生发展的关联纽带。Picchi（1994）通过案例观察认为：一方面，居民通过积极参与表达需求，可以影响决策过程；另一方面，居民的积极参与也推动了经济活动的持续发展。最后，成员认同是内生发展的精神动力。Ray（1998）基于文化、历史等要素，提出内生发展的“领土—文化—认同”概念，认为强烈的领土意识会进一步促进当地居民的参与积极性，提高当地居民自发地对项目进行监督的力度，长此以往可以促进项目的顺利运行和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同并采用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对内生发展核心要素的归纳，即资源配置灵活性、村民参与积极性和地方认同感。

从内生发展视角切入，观察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困境，不难发现：首先，长期的产权模糊导致集体资产流动困难，农村闲散资源（例如坑塘、废弃的宅基地等）的利用率低，资源配置灵活性差，产权载体分散以及缺乏高价值利用途径等问题。其次，集体产权虚置、成员收益分配权缺乏保障以及经济激励不足降低了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最后，个体原子化、生活脱域化使得村民地方

认同感下降，形成了资源配置灵活性差、村民积极性低、地方认同不足的农村内生发展难题。

## （二）分析框架

传统的积分制被视为一种效率工具。一般而言，积分制是指由湖北群艺集团董事长李荣于2003年创立的一种全新的管理方法，最初被作为一种工作激励制度，用于企业管理与人事管理。积分制弥补了企业管理中经济激励时效短的缺点，为企业员工带来了长期的利益激励机制，从而提升组织绩效。

积分制在村庄公共事务治理中的优异表现使其逐渐发展成一种治理工具。一方面，作为积分制有效实施的操作者和执行者，村“两委”可以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积分规则，在保障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平等权利的前提下，对复杂的村庄事务进行量化和指标化，最大程度引导、鼓励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工作（何得桂和吉李敏，2022）。另一方面，积分制也赋予村“两委”更多的正式权威，使其易于影响村民的集体行动。作为治理工具的积分制既可以通过公开的积分排名激活乡村社会中传统的“面子”文化，重塑村内的声誉机制，从而激励村民做出正向的道德行为选择（刘文婧和左停，2022），也可以通过反向监督的方式促使村民服从内在道德要求和外在行为规范，使个体的思想意识和具体行动符合村规民约，以此重新建立村庄内部的文化认同。由此，在治理工具层面，积分制可以重塑声誉机制、激活利益机制、重塑集体经济内生发展的“地方认同感”和“参与积极性”。

积分制也常常被视为一种资源工具。在户籍管理中，地方政府通过多重积分标准进行流动人口落户条件的评估，从而实现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在中国的乡村振兴实践中，一些村庄开始探索将集体资源以量化分数的形式为合作社社员分红，数值越高、权重越大，分红越多。由此，便可以将资源和利益联结起来，从而充分调动合作社社员的积极性（何得桂和吉李敏，2022）。积分制通过向高分治理对象给予物质资源的倾斜，形成了一套相对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此外，按照许源源和杨慧琳（2022）的观点，乡村建设越发注重乡村优势资源的利用和整合，积分制可以实现对乡村治理资源的有效激活，减少乡村对县级政府的依赖。在资源工具层面，积分制通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利益分配机制，激活了集体经济内生发展的“资源灵活性”和“参与积极性”。

内生发展的三要素（“资源灵活性”“参与积极性”“地方认同感”）均与激励机制有关，内生发展是激励机制发挥成效的结果性表现。积分制就是激励机制。首先，积分制可以激活山地、林地等自然资源的价值，使老百姓愿意拿出自己拥有的资源参与共建。其次，积分制可以激发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内在动力，让村民平等享有参与权和发展权，唤醒他们参与共建共治的意识和热情。最后，积分制可以结合成员权和贡献值保障各方利益的实现，构建以积分为标准的分红制度，提升村民地方认同感。积分制运作中的清晰化逻辑解决了产权和声誉定量难题，透明化逻辑解决了村庄信任和监督难题，经济化逻辑解决了村民行为的有效激励难题，制度化逻辑解决了集体经济发展的预期和信心难题。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建构了如图1所示的分析框架。积分制这一实践做法通过技术赋能、组织赋能等方式将产权和声誉清晰化、透明化、制度化和经济化，既是对缺失的、模糊的集体产权的本土化再解释、再应用，也是对式微的、渐无影响力声誉机制的再构建、再实践。从学理角度看，产权理论和声誉理论通过积分制实现了本土化的融合和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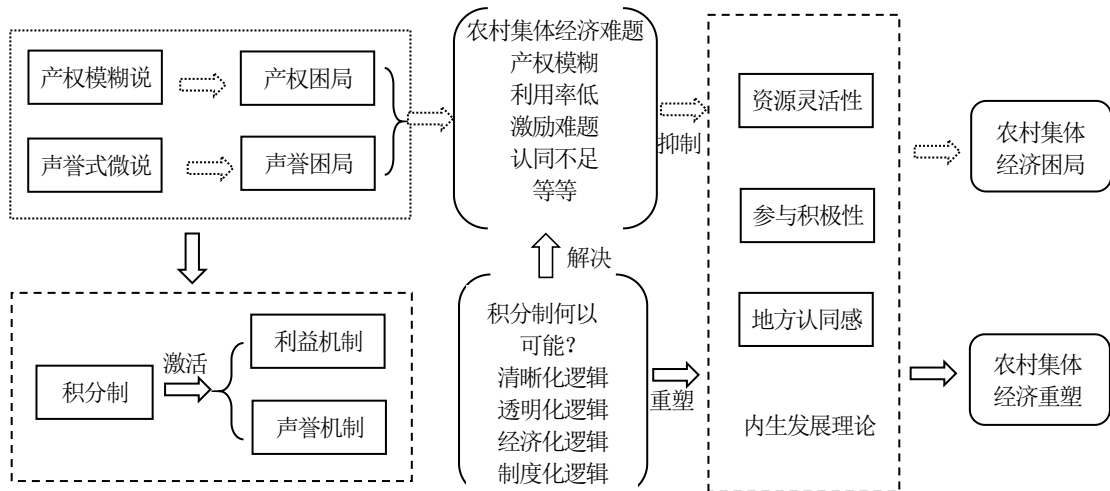


图1 积分制激活集体经济内生发展的分析框架

注：虚线箭头表示过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的双重困局及其因果联系，实线箭头表示当前油溪桥村的实践以及相应的结果。

#### 四、研究设计

##### （一）方法和案例选择

本文采用探索性单案例研究方法。首先，案例研究能够对实践现象进行丰富细腻的描述，单案例研究尤其适合回答“是什么”“怎么样”等问题（Yin, 2003）。本文的研究问题是油溪桥村如何通过积分制来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属于“怎么样”问题的范畴。其次，由于本文需要建立积分制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路径，属于已有文献没有深入探讨的内容，需要进行理论构建，因此采用探索性方法（Yin, 2003）。

本文选取湖南省油溪桥村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第一，油溪桥村的发展起点是一穷二白的贫困村，得到基层政府的支持较少。就资源性资产而言，地处湖南中部武陵山腹地的油溪桥村，没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去发展制造业，曾长时间被认定为贫困村。第二，油溪桥村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体现了显著的集体经济特征。在所有制关系上，油溪桥村的土地、民宿和餐厅等都为集体所有。在分配形式上，以积分定分红，使全体村民都参与到集体经济发展中来。第三，油溪桥村推行积分制以来，村内集体经济得到了显著提升，实现了从“空心村”到“亿元村”、从“三无贫困村”到“全国脱贫攻坚示范村”的华丽转变，是全国性发展集体经济的成功案例，因而，油溪桥村具有典型性。

##### （二）数据收集

本文使用的一手数据与资料来源于实地调研。调研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分3次进行，笔者后续又进行了多次线上访谈以便补充有关资料。首先，笔者根据研究思路和文章框架拟定访谈提纲。其次，通过判断抽样法筛选最了解油溪桥村发展历程和现状的对象进行访谈。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吉庆镇党委书记伍某、油溪桥村党支部书记彭某、油溪桥村党支部副书记张某、油溪桥村村主任王某

和该村的多位普通村民。此外，本文还收集了部分二手资料以供研究需要，这些资料的来源包括：政府官方网站宣传材料、媒体报道、油溪桥村积分管理小程序等。通过多个渠道获取资料的研究方法契合案例研究资料收集的重要原则——“证据三角”（Yin, 2003），可以确保本文数据的可信度和有效性。通过多种形式的调查，研究团队共整理形成了 20 余万字的一手访谈资料，这些资料为开展探索性单案例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案例介绍：油溪桥村积分制的启用与推广

油溪桥村位于湖南省新化县吉庆镇东北部，现辖内有 9 个村民小组共计 286 户 868 人。2007 年之前，油溪桥村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严重缺乏，村集体负债 4.5 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不足 800 元，建档立卡贫困户有 46 户 146 人，村集体经济收入基本为零，仅依靠一处停车场收取停车管理费。同时，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严重，田地撂荒、老人和儿童留守问题比较严重。由此可见，当年油溪桥村是名副其实的“空心村”“贫困村”。为改变村庄局面，以 PYW 为首的村“两委”一班人创造性地应用积分制以发展集体经济，经过酝酿期、探索期、发展期和成熟期四个阶段，油溪桥村不仅实现了全员脱贫和收入翻番，还成了全国乡村振兴的典型。

1. 酝酿期（2007—2008 年）：乡村能人，回村担责。2007 年，在娄底市经商多年的乡村能人 PYW 响应镇政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号召，返回家乡担任油溪桥村党支部书记。PYW 年富力强、见多识广、家境殷实，也愿意为家乡发展出谋划策，在村民中有较高威望。担任村支书之后，首先，他考察并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愿景一致的村“两委”班子队伍，解决了乡村组织不力、人心涣散的问题。其次，他决定变革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改变村庄治理现状。根据经商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他提出积分制的一些初步想法。最后，经过多次的征求意见和修订过程，油溪桥村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实施了“村级事务积分制管理”制度（积分制）。

2. 建设期（2009—2012 年）：基础设施建设，资源整合。2009 年，积分制在油溪桥村正式启用。土地资源积分和个人行为积分构成村民的总积分。村民既可以将承包地转化为积分，也可以用积分换取更多土地进行耕种，即产权积分化。村民还可以通过遵守村规民约、响应村庄号召等行为增加积分，即声誉积分化。每年年底，村“两委”根据村民积分数量开展集体经济分红，即声誉经济化。产权积分化帮助村“两委”更好地进行土地资源整合工作，为村庄发展集体经济奠定了资源基础。声誉积分化则可以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建设。这一时期，油溪桥村用极低的成本，完成了村内基础设施（道路、桥梁、供水系统）的重建，为集体经济的发展打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3. 发展期（2013—2019 年）：招商引资，产业兴旺。在整合资源后，油溪桥村便启动了招商引资工作。首先，对为招商引资做出实质性贡献的村干部和村民实施积分奖励。其次，以积分奖励到本村投资的商户。产权积分化后，部分村民让出的承包地被村“两委”重新规划，积分和承包地之间的可转换性使土地具有灵活性且易于规模化，因此土地资源得到了投资者的青睐。依靠积分制带来的土地规模优势和营商环境优势，油溪桥村在短期内通过招商引入两家外来企业，即新化县油溪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油溪桥新哈食品有限公司，并通过引入资金方式成立了两家村办管理型集体企业，即湖南油溪桥游览景区有限公司和新化县油溪桥二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油溪桥村为两家外来企



业提供免费的土地和配套设施，收取企业年收益的 5%和 25%分别作为管理费和投资押金，投资押金会在年底根据公司遵守村规民约的情况予以返还。两家村办管理型集体企业由村民入股 30%、村集体入股 20%、外来企业入股 50%，企业的经营权由村集体享有。除四家企业外，这一时期油溪桥村还成立了六家村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例如新化县油溪桥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化县油溪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社的规划权归村集体，经营权归农户。村集体不向这些合作社收取土地承包费用，只负责合作社的前期规划以及产品的统一采购与转卖，并将合作社年收益的 5%作为管理费。这一时期，村集体的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外来企业的管理费、村办管理型企业的股份分红和合作社的管理费。

4.成熟期（2020 年至今）：数字赋能，典型推广。油溪桥村借助腾讯“耕耘者”团队的力量，将积分制搬至线上进行应用和推广，即积分技术化。线上应用使积分制更具效率、更好公开、更易监督，村民随时随地可以查询自己的积分和监督他人的积分，积分规则更加成熟化和制度化。2020 年，油溪桥村的积分制成功入选全国乡村振兴的十大经典案例。成为全国典型的油溪桥村建立了由村集体全资控股的旅游文化公司（新化县油溪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承接高校和地方政府的培训和食宿服务，进一步助力集体经济，并形成了良性循环。2020 年，油溪桥村承接了 7 期省内培训，累计参观考察人数 362 人。截至 2023 年 4 月，油溪桥村已完成 45 期培训。

实施积分制以来，油溪桥村实现了从省级贫困村到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的蜕变。2021 年，村民人均年收入达 28600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265 万元，村民每个积分获得分红 4.34 元。油溪桥村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等荣誉。

## 五、积分制何以重塑农村集体经济——基于油溪桥村的经验分析

油溪桥村之所以获得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等荣誉，原因在于：积分制蕴含的清晰化逻辑、透明化逻辑、声誉经济化逻辑和制度化逻辑交叉互融，可以通过产权和声誉这两个中间变量激发内生发展的活力，资源配置灵活性、村民参与积极性和村庄场域认同度随积分制的实施而得到提升，从而形成了一套持续稳定的内生发展机制。本部分将结合前文构建的分析框架对案例进行分析。

### （一）清晰化逻辑

现代化国家总是孜孜不倦地推动社会事实的清晰化，不断地识别、获取国家治理客体的相关信息，从而为国家的精准施策或总体控制提供丰富的治理资源。反过来，丰富的治理资源也塑造出全新的治理方式、治理工具和治理机制。被广泛认可和采用的产权制度就是一种追求清晰化的制度工具。长久以来，地权稳定与清晰被理论界和政策界认为是促进土地顺畅流转的关键所在（钱忠好，2002），明晰的产权是契约化和市场化交易的基础。

积分制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土地换积分，以此实现集体土地产权的清晰化。过去，油溪桥村的土地问题集中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农户对土地的差异化需求使得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居高不下，难以实现土地这一要素灵活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状态。第二，部分土地由于权属不清而处于长时间的荒废状态，例如坑塘、废弃宅基地等，这既不利于美丽村庄建设，也不利于土地的有效利用。第三，部分林

地、坑塘的归属权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而存在争议，引发了一些村民之间的矛盾。

在实施积分制后，以上问题都得到了解决。首先，农户的1亩承包地可兑换1000积分，每1积分都可以根据当年村集体经济的收入情况换取分红。积分制解决了产权中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复杂理论概念的本地化和清晰化问题，让农民通过喜闻乐见的本地化知识了解股权和激励的相关内容。土地产权换积分的制度安排给农户提供了一个选择，他们既可以自己耕种承包地也可以选择将承包地兑换成积分。通过这样的方式，农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土地需求或租或种，从而实现土地的灵活配置。其次，村“两委”在维持初始产权配置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规模化使用原则，对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了重新分配。这一举措既满足了村民个性化的土地需求，也尽可能规划出连片的农地供日后合作社承包，为后续养殖基地等其他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土地资源基础。最后，针对土地的历史遗留问题，村“两委”在2009年一次性将所有的争议性土地重新进行了清晰化界定。争议双方可以选择保留土地权属，或者选择土地积分作为补偿（1亩地兑换1000积分）。这一措施既解决了因为土地问题引发的村民矛盾，也使村内闲散地得以重新规划和使用。

与此同时，油溪桥村利用积分制进行了相对清晰化的现代企业组织改造，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首先，油溪桥村将集体经济组织从村“两委”中独立出来，以合作社为基础，成立了油溪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选任PYW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特别法人代表，这使得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市场经济中能够承担责任。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个人所有与共同所有相结合，村民可以自愿入股，投资超过1万元的农户可获得200积分的奖励。这一制度使土地从不可分割的生产资料变为农民的财产权利。油溪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建立标志着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清晰地转化为村民个体的财产权，村民个体通过特殊法人代表获得了集体资产的最终控制权。其次，积分制的应用为油溪桥村塑造了更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较高的村民配合度，帮助股份经济合作组织迅速找到合作伙伴。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参股的形式与外来资本共同建立了村办管理型集体企业（湖南油溪桥游览景区有限公司和新化县油溪桥二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此外，油溪桥村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身份和权益进行了重新确认。通过建立户主档案袋，明确赋予农户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继承以及选举董事会等权利，集体收益也依照积分权重以户为单位进行分红。

大国小农是中国的基本国情。截至2020年，中国农村的耕地分散在2.2亿农户手中<sup>①</sup>，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08公顷<sup>②</sup>。如何清晰界定农户对集体土地的收益权，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油溪桥村通过积分制实现了对集体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成员资格的清晰界定，回应了国家长久以来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积分制以清晰化逻辑给予农户或租或种的选择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问题，提高了土地这一重要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同时，清晰的集体经济分红方案，解决了集体产权和农户收益的匹配问题，提高了农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积分制的清晰化逻辑不仅是发展内生集体经济的前提，也是国家

<sup>①</sup>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1：《2020年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17页。

<sup>②</sup>资料来源：《耕地（人均公顷数）》，[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AG.LND.ARBL.HA.PC?name\\_desc=false](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AG.LND.ARBL.HA.PC?name_desc=false)。

治理和社会治理的追求，它以定量的“分”为刻度，展现了油溪桥村的财富增长蓝图。

## （二）透明化逻辑

国家治理的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来自参与透明化和程序透明化（许光建等，2014）。传统乡土社会合作的基础在于熟人化、透明化的社区结构，人们之间的“帮、借、助、赊”等行为都记在透明的公共“人情世故账簿”上。在乡村社会，大致相同的生活场景以及稳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为“人情世故账簿”的公共性生产提供了足够的透明性。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市场化和城镇化的飞速发展，乡村共同体内部的自我监督和相互监督机制运行受阻（王亚华和李星光，2022），“公共账户”面临“销户”风险。农村集体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透明化程序和结果，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股份合作制的推行，集体资产分红普遍存在不公开、不透明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奥斯特罗姆指出，在面对“搭便车”、规避责任等机会主义诱惑的情况下，如果要进行自主治理、实现持久的共同收益，需要解决三个问题：制度供给、可信承诺和相互监督（奥斯特罗姆，2012）。积分制可以说较好地解决了奥斯特洛姆提出的三个问题：积分制以本土化的知识体系解决了新制度的供给问题；由数字化平台管理的产权积分和声誉积分，赋予治理机制以充分的透明性和公开性，确保了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可信承诺和相互监督。

第一，积分制的出台和推行是村干部带头、村民集体讨论协商的结果，充分体现了村务的透明性和合法性。在积分制的酝酿阶段，村干部将依据村规民约初步拟定的积分规则在村内进行宣传，再利用“六步走”工作法挨家挨户地收集整理村民对积分制的意见，以此为基础形成了第一版积分制规则。然后，召开村民大会对积分制规则进行逐条表决和公示。积分制实施后，村“两委”为确保积分制的动态适配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了阳光村务墙和村民议事会，适时动态微调积分制规则，保障积分制制定和实施过程的透明公开和公平公正。透明化的村务使村“两委”和村民之间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另外，村民议事会由每户推荐的代表组成，其主要目的是对积分规则的议定和讨论。经过十多年的实践、调整和再实践，积分制的规则越来越稳定、条块越来越细密，积分争议也越来越少，最终形成了一套成熟、透明的本土化制度。

第二，数字化平台赋能积分制管理，使所有农户的积分可见、可监和可鉴。早期的积分制以人工和书面的方式进行申请、审批和统计。当村民对自己或其他农户的积分有疑问时，他（她）自己往往不好意思查证。PYW书记说：“在使用积分制的管理平台之前，确实有村民对分数存有疑问，但大家又不好意思去我们办公室翻数据。”（PYW20220611<sup>①</sup>）为解决这一问题，油溪桥村在2021年主动联系了由农业农村部与腾讯公司共同建立的“耕耘者”团队，由“耕耘者”团队开发了首个数字乡村治理“村级事务积分制管理”微信小程序。该小程序将农户的产权信息、户主文明档案袋、积分规则及流程等全部搬到了线上，油溪桥村的积分管理也由传统的纸质档案变为数字档案。村干部可以直接在小程序上进行积分的记录、审批和公示，村民则可以实时查看全部农户的积分获取情况。同时，数

<sup>①</sup>访谈编码由访谈对象姓名首字母+访谈时间（年、月、日）组成。下文同。

字技术也拓展了乡村治理的公共空间，使身处外地的村民也能够及时知晓并掌握村庄的最新动态。

透明与公开既是治理合法性的基础，也是集体行动获得信任的基础。一直以来，由于乡村共同体内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不足，农村的自我监督和相互监督难以发挥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村民集体行动的积极性。油溪桥村的积分制从拟定到实施，再到调整优化全过程，以技术赋能的方式实现了议事程序的公开性、村民参与的代表性和积分结果的透明性。一方面，积分制是一个多元主体参与的评分机制，它将积分规则、程序和决策交由村民自主管理，既提升了村民参与的积极性，也提高了村治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技术赋能的积分过程以透明化的逻辑补足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长期缺位的自我监督和互相监督机制，重塑了新时代乡村社会的信任体系，提升了村民对村庄的认可度。

### （三）声誉经济化逻辑

在传统中国社会，事实上存在着两种秩序和力量：一种是“官治”秩序或国家力量，另一种是乡土秩序或民间力量。乡土秩序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是靠“面子、人情、关系”等长期互动所形成的声誉机制，且声誉机制具有“地域性、零散性和非固定性”等特点（张新光，2007）。但随着村庄共同体的衰落、公共性的衰微，声誉机制的价值生产与维持能力也随之衰退，原先的“小传统”逐步被当下流行的“大传统”吞噬消解，声誉的指向性和标准也随之改变。而且，随着个体主义的不断张扬，越来越多的村民不再依据传统的文化观念与价值体系追寻自身的社会价值，他们的个体效能感和社会声望更多被外界所左右，乡村自身声誉机制的价值逐渐丧失。如何在新时代的农村重塑一套既延续中国文化传统又能对接现代市场体系的综合性声誉评价机制，重塑乡村声誉机制的价值，是当代中国农村发展的关键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油溪桥村创造性地提出“声誉换积分，积分享分红”这一做法，升级了村内日渐式微的传统声誉机制。首先，油溪桥村实施了声誉积分化，即通过评估村民个人的日常行为，对个人进行积分奖励或积分惩罚。这一措施将个人行为转换为以家庭为单位的声誉积分并进行记录和公开。例如，为村内公共事务做义务工，每工时奖励5分，在村内乱丢垃圾扣10分，燃放烟花爆竹扣50分等。声誉积分化实施初期，积分制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声誉机制，但高道德约束、低法律制约的声誉积分缺乏激励效果。其次，油溪桥村实施了声誉经济化，即将个人积累的声誉积分与年底的集体经济分红相挂钩，从而强化了声誉积分的经济激励。如此一来，产权积分与声誉积分融合在一起形成了家庭总积分，并依照总积分计算村集体经济的年底分红。以2021年为例，当年油溪桥村集体经济盈利262.82万元，该年度每1积分可以兑换4.34元，年度积分第一名的YHF共获得6483.9分（其中，家庭资产积分共计3000分，声誉积分共计3483.9分），年底获得分红共计28140元。通常来说，每户的产权积分相对稳定，若想获得更高的年底分红，村民需要在声誉积累上付出更多努力。

作为理性经济人，每一个村民都会为了自己的收益最大化而遵守积分制的规则，主动维护自己和家庭的声誉。因此，声誉经济化提升了村民参与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劳动就能致富”是油溪桥村村口的宣传标语，做义务工是村民提升个人声誉积分的主要路径之一。PYW说：“声誉积分极大地调动了村里人的积极性，为村里节省了大量的劳动成本……村里的很多公共设施都是村民自己盖的。”

（PYW20220923）声誉经济化规范了村民的日常行为，形成了倡导文明行为的风尚，不仅约束了人们

的负外部性行为，而且还倡导了正外部性行为，声誉经济化作为一项激励措施规范了村民保护公共财物、生态环境等行为，在倡导义务种树、村庄禁烟、使用公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PYW认为：“惩奖一致的积分制在评选文明示范村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PYW20220923）通过声誉经济化，油溪桥村的文明行为蔚然成风，该村于2017年被选为全国文明示范村庄。

通过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将个体化、分散化的农民组织起来，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振兴多元化和多样化的乡村产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意义重大。积分制中的重要内容——“声誉经济化”，就是一种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它将以“面子、人情、关系”等要素为核心的、兼具“柔性”“非正式”特征的社会激励机制，与以“分红、利润”等要素为核心的、具有“刚性”“正式”特征的经济激励机制融合起来，在重塑声誉体系的同时，为提高村民参与集体行动的积极性和再造乡村共同体提供了双重激励和内生动力。“声誉经济化”创造性地将中国传统乡村中的“面子、人情、关系”等要素进行了现代化、市场化表达，用“积分”的形式将声誉和经济联结起来，对村民声誉进行定量化描述和经济化激励，实现了声誉和经济的融合。

#### （四）制度化逻辑

制度是一个社会秩序发展和维系的根本，是组织人类公共生活、规范和约束个体行为的一系列规则，一般表现为成文法、契约、惯例、行为准则等（燕继荣，2014）。现代社会的稳定运作离不开制度的支持。在宏观层面，政治学家常常把大国崛起、王朝更替等问题与制度变迁联系起来。在微观层面，制度具有约束个体行为、提高预期稳定性和促进组织合法性的功能。诺斯和托马斯（1999）认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是制度，能够为个人提供适当激励的制度是促使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在“皇权不下县”的中国传统农村，村规民约、族谱家训等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乡土社会依靠村规民约和族谱家训形成了以亲缘地缘为纽带，注重伦理规范和道德原则的“关系型”乡村治理体系和内圈交易模式（耿鹏鹏和罗必良，2022）。这种由习俗、惯例和“面子”等承载的乡土规则难以和市场化所要求的正式契约、个体理性和预期稳定性等有效匹配，缺乏正式制度的乡村社会难以融入现代市场体系。

积分制推动了油溪桥村由“关系型”村庄向现代制度化村庄的转型。第一，积分制将非正式制度制度化。村“两委”依据村规民约，创设了“六步走”<sup>①</sup>积分规则管理制度、产权积分兑换制度和声誉积分分红制度等，目的在于构建一套可以激活村民参与积极性、资源配置灵活性和村庄场域认同度的正式制度体系。“六步走”是油溪桥村积分制管理的重要基础，它使积分制制定、修改、实施与管理等各个环节都能稳步推进，确保了积分条款能够兼顾各主体的利益诉求。积分制草案经过“三上三下”修订法（在制定方案过程中村干部和村民之间的三次反馈），依据村民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多次调整，最终形成了程序透明、规范严谨的积分规则管理制度。声誉积分分红制度还设立了声誉换积分、积分享分红的內容，不仅体现了“真金白银”的经济奖励，还体现了对村民声誉行为的强约束力。

第二，积分制加强了现有正式制度程序的透明性和规范性。“六步走”工作法的运用提高了积分制的程序规范性，积分规则不再依靠传统的村规民约或村俗等非正式制度的传承，“三上三下”修订

<sup>①</sup> “六步”分别为：推选代表、成立运行小组、制定方案、表决方案、宣传并试行、运行并公示。

法能够充分倾听每位村民的意见，确保村里所运行的积分条款得到全体村民的认可，真正实现积分制管理程序的透明和规范。

第三，积分制度执行严格化。严格执行是制度的生命，以禁燃鞭炮事件为例，2012年清明节，油溪桥村原村支书 HDW 一家因燃放鞭炮而被扣分。该事件传递给村民们一个明确的信号：任何人违反积分制度都将面临扣分惩罚。积分制执行的严格性同样体现在禁烟、禁赌以及环境卫生等多方面，结果，全村的乡风文明程度得到极大改善。村民普遍认为该政策的成果缘于村干部对奖惩制度的严格执行，正如村民代表 PXY 所说：“为什么就我们村禁了炮，因为我们的村规民约不管你是谁，共产党员也好，村干部也好，只要放炮都要被罚。”（PXY20220612）

多年博弈演化生成的乡土秩序在中国农村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农村处于法治叙事的边缘化地带。市场化和现代化的依据和要求是不断的理性化、形式化和规则化，因此，中国农村现代化转型的实质是农村现代化制度的建立，是传统规则向现代规则的转变，是由带有浓厚血缘关系、宗法关系的柔性非正式制度向使社会成员具有法律意识、市场意识的刚性正式规则的转型。在油溪桥村实施积分制的过程中，一方面，村内非正式制度开始向正式制度转变，逐渐改变了参与主体的理性遵从行为，使其行为遵循市场化、规范化、契约化的交易逻辑和行为规范。另一方面，不断加强的制度的规范性建设及其严格执行，为“半熟人社会”中的乡村集体行动持续提供了清晰化的本土产权安排、透明化的村务工作再造和利益化的集体合作动力。积分制以制度化逻辑激活了个体积极性，既稳定了集体经济发展的预期，也坚定了村民对村庄治理和发展的信心。

油溪桥村通过积分制既发展了村庄集体经济，也重塑了村庄治理，因而成了农业农村部推广的典型。梳理油溪桥村的做法，可以发现以下几点一般化的经验启示。第一，将资源汇聚起来。有限的土地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键。积分制将细碎分包的土地、闲散的坑塘、有争议的林地、产权模糊的集体土地等汇聚成可以在年底参与分红的资产，从而实现资源的灵活配置。第二，将村民组织起来。有组织的村庄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积分制以户主档案袋为抓手，用积分定量衡量村民集体行为的贡献，以年底分数分红为经济手段，重塑了声誉机制，进而将村民组织起来。同时，由村“两委”主导村庄发展规划，由股份经济合作社推动第一产业的发展，由村办管理型集体企业统管来村的投资者和经营者收益分配，这些方式提高了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第三，将制度完善起来。相对完善的制度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保障。“三上三下”修订法是油溪桥村的“程序法”，以程序性制度确保每一位村民被公平对待。“积分制实施细则”“六步走”等是村庄发展集体经济的制度性保障，制度建设既保障了村民的集体经济收益，也稳定了村民对发展集体经济的信心。

本文基于油溪桥村面临的现实困境（“产权模糊”“声誉式微”“认同不足”“激励难题”“监督困难”），以内生发展理论为基础，建构了三维分析框架，用以解释积分制如何重塑农村集体经济。首先，清晰化逻辑指油溪桥村将成员资格、村内土地等资产、互助合作等行为以积分的形式清晰化，解决成员资格不清、土地细碎化难以利用、产权模糊和资产不清的问题，进而提升资源要素配置的灵活性，提高村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其次，透明化逻辑指油溪桥村通过微信等的赋能，以及传统的公示、公开制度，解决村庄可信承诺和自我监督问题，提升村庄内部认同感。再次，经济化逻辑

辑指将社会激励和经济激励融合，重塑激励机制，找到一套能激发集体成员共同奋斗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从而解决有效激励难题，提高村民地方认同感。最后，制度化逻辑指油溪桥村将所宣传和倡导的村规民约积分化，实现积分制度化、家庭积分档案化和积分增减程序化，以此提高村民行为的稳定性预期，为村庄集体经济的内生发展奠定制度基础。积分制的运作逻辑具体可以参见图 2，清晰化、透明化、经济化、制度化或单独或共同作用于内生发展实践，从而使一个资源稀缺型的普通小乡村焕发活力，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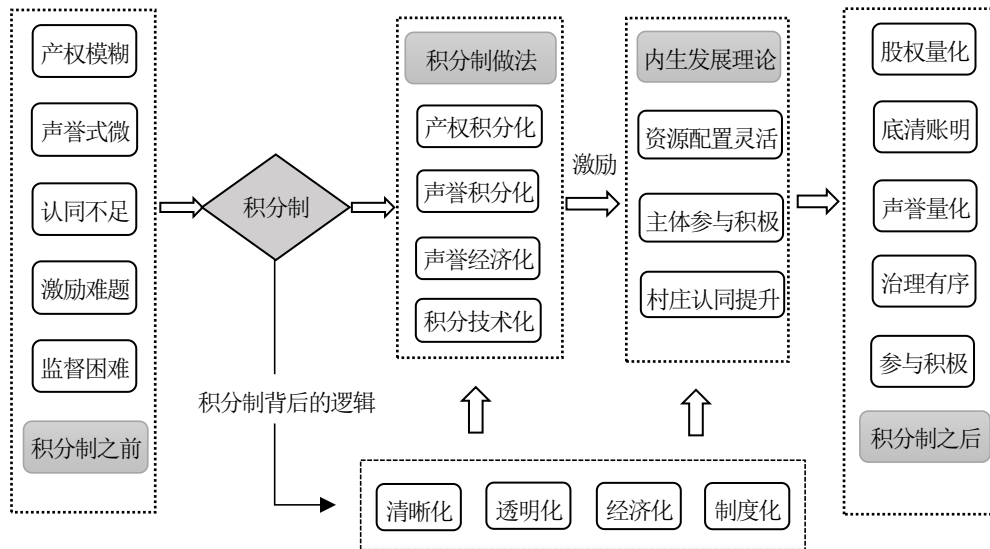


图2 积分制的运行逻辑

## 六、结语与讨论

中国广大农村一直都面临集体经济发展中的产权困局和声誉困局，以至于难以依靠内生发展模式开展新时代的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之伟大事业。油溪桥村在以上集体经济发展的困局下，勇于突破、逆流而上，立足乡村实际，通过实施积分制发展集体经济。油溪桥村积分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点：第一，产权积分化。将产权理论进行本土化再生产，以村民易于理解的方式实现资产的灵活配置，从而为农民增收提供产权基础。第二，声誉积分化。将村规民约、人情世故等乡土规则内化为集体行动的自觉，重塑以“面子、关系”等要素为核心的声誉机制，为村民的积极参与奠定声誉基础。第三，声誉经济化。油溪桥村创造性地将声誉积分转化为可以分红的经济激励，将声誉机制的社会激励价值延伸到经济激励领域，实现了社会激励和经济激励的融合。第四，积分技术化。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积分管理，实现阳光村务、积分排名、在线议事和在线监督，以透明化逻辑为村庄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社自治提供技术基础。以上多项举措不仅全面激发了乡村集体经济内生要素的活力和要素再组合的动力，而且对乡村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油溪桥村的发展实践对中国广泛的资源稀缺型村庄在国家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背景下实现内生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第一，“能人+众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乡村振兴从根本上讲是为了人，而乡村振兴的实现则要依靠人。积分制将能人自觉、组织赋权、技术赋能等融合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能人和众人的积极性，从而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第一要素（“人”）激活。因此，乡村振兴需要持续激励乡贤返乡，充分挖掘乡村自治潜力。第二，积分制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第二要素（土地使用权、土地收益权）通过积分方式清晰界定、灵活配置，高效发挥土地在市场中的价值，从而把个体经济引向可以实现共同富裕的集体经济发展之路。因此，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国家应鼓励乡村创新治理工具，实现产权的清晰化。第三，积分制体现了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交融互促，融合了国家治理赋予积分制的权威认证和基层治理给予积分制的民间认证，结合了国家治理的法律权威和乡村治理的群众口碑，为村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因此，乡村振兴既要弥补制度现代化的短板，也要立足本土文化情境。

当然，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背景下，农民何以实现共同富裕、农业何以振兴、农村何以美丽，这些事关中国农村未来、农业兴旺、农民命运的时代命题依然没有现成答案。对乡村振兴这一时代命题的回答需要从中国真实农村场景中的更多案例事实中，不断进行理论凝练和实践创新，本文作为一项单案例研究，研究结论的推广性、普适性有待于实践的进一步确认。

#### 参考文献

1. 奥斯特罗姆，2012：《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69页。
2. 董磊明、郭俊霞，2017：《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47-160页。
3. 方志权，201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4-14页。
4. 费孝通，2008：《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3页。
5. 高鸣、芦千文，2019：《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9-39页。
6. 耿鹏鹏、罗必良，2022：《农地确权是否推进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管理世界》第12期，第59-76页。
7. 桂华，2019：《产权秩序与农村基层治理：类型与比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分析》，《开放时代》第2期，第36-52页、第6页。
8. 哈罗德·德姆塞茨、银温泉，1990：《关于产权的理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6期，第49-55页。
9. 贺雪峰，2008：《农村的半熟人社会化与公共生活的重建——辽宁大古村调查》，《中国乡村研究》第1期，第139-152页。
10. 何得桂、吉李敏，2022：《国内学界的乡村治理积分制研究：回顾，反思与展望》，《社会科学论坛》第5期，第180-188页。
11. 黄光国，1985：《人情与面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第55-62页。
12. 黄延信、余葵、师高康、王刚、黎阳、胡顺平、王安琪，2014：《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8-14页。
13. 焦守田，2008：《股权设置：农村集体经济产权改革的核心》，《农村工作通讯》第17期，第26-28页。



- 14.刘文婧、左停, 2022: 《公众参与和福利激励: 乡村治理积分制的运行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和平村的个案调查》, 《地方治理研究》第2期, 第53-66页、第80页。
- 15.陆雷、赵黎, 2021: 《从特殊到一般: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省思与前瞻》,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2-21页。
- 16.孟慧霞、朱培娟, 2017: 《内群体认同对产品服务化消费的影响——面子观的中介效应》,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第6期, 第150-160页。
- 17.诺斯、托马斯, 1999: 《西方世界的兴起》, 厉以平、蔡磊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42页。
- 18.彭忠益、冉敏, 2017: 《乡村治理背景下村规民约发展的现实困境与重塑路径》,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17-123页。
- 19.钱海梅, 2009: 《村规民约与制度性社会资本——以一个城郊村村级治理的个案研究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69-75页。
- 20.钱忠好, 200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 理论与政策分析》, 《管理世界》第6期, 第34-45页、第155页。
- 21.苏力, 2000: 《送法下乡》,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14页。
- 22.王亚华、李星光, 2022: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与理论启示》,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132-144页。
- 23.魏后凯、刘长全, 2019: 《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脉络、经验与展望》,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2-18页。
- 24.吴重庆、张慧鹏, 2018: 《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 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74-81页。
- 25.许光建、魏义方、李天建、廖芙秀, 2014: 《中国公共预算治理改革: 透明、问责、公众参与、回应》,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6期, 第124-131页。
- 26.许源源、杨慧琳, 2022: 《“动因—过程”视角下的积分制: 产生、运行与效能——基于湖南省D村的个案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第89-97页。
- 27.燕继荣, 2014: 《现代国家治理与制度建设》, 《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第58-63页。
- 28.杨亚达、徐虹, 2004: 《国有企业经理人声誉激励机制》,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4期, 第47-49页。
- 29.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 2007: 《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1-68页。
- 30.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5-85页。
- 31.张新光, 2007: 《质疑“皇权不下县”: 基于宏观的长时段的动态历史考证》,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85-94页。
- 32.折晓叶、陈婴婴, 2011: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26-148页、第223页。
- 33.周雪光, 2005: 《“关系产权”: 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 《社会学研究》第2期, 第1-31页、第243页。

34. Abbink, K., L. Gangadharan, T. Handfield, and J. Thrasher, 2017, "Peer Punishment Promotes Enforcement of Bad Social Norms", *Nature communications*, 8(1): 609.

35. Adamski, T., and K. Grolach, 2007,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The Revalidation of Local Knowledge", *Polish Sociological Review*, 160(60): 481-498.

36. Barke, M., and M. Newton, 1997, "The EU LEADER Initiative and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gramme in Two Rural Areas of Andalusia, Southern Spai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3(3): 319-341.

37. Picchi, A., 1994, "The Relation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Powers as Context for Endogenous Development", *Born From Within: Practice and Perspectives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1(1): 195-203.

38. Ray, C., 1998, "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rritorial Rural Development", *Sociologia Ruralis*, 38(1): 3-20.

39. Yin, K., 2003, *Applications of Case Study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9-11.

(作者单位: 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马太超)

## How Does the Point Redemption Scheme Revitaliz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 Case Study of Youxiqiao Village in Hunan Province

TAN Haibo WANG Zhongzheng

**Abstract:** How to develop and strengthen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s the key proposition to solve the issues of agriculture, farmers and rural area, and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Existing studies have attributed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development dilemma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o the theory of lacking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theory of declining repu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dogenou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case of point redemption scheme in Youxiqiao Village, Loudi City, Hunan Provinc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point redemption scheme to promote collective economy in resource-scarce rural areas. The main methods are returning property and reputation into points, reputation economization, and point technicalization. The point redemption scheme activates the "three elements" of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de of collective economy by clarification, transparency, econom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either individually or mutually, and reshapes the endogenous incentive of rural development. Among them, the innovative incentive of reputation economization in the point-based system embodies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wisdom of rural China and the modern market economies. It integrates social incentive and economic incentive, which is not only an extension of the explanation of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but also an localized expansion of incentive theory and reputation theory.

**Keywords:** Collective Economy; Property Rights Reform; Point Redemption Scheme; Reputation Economization